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2026年10月16日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1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975,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0%。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9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8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6.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7.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9.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2.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中国化学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13.202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中国化学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14.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5.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年9月26日	4.81元/股	5,996.00万股	485人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1日解除，上市流通股数为20,070,200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5年11月11日解除，上市流通股数为18,486,6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1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40%，不低于9.2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8.41%）；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11%，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3.13%）； （3）公司完成了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 / 1 / 0.8 / 0	现有436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40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3）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剩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 （4）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42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75,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董事小计（4人）		96.00	31.68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23人）		5,555.00	1,665.84	29.99%
合计（427人）		5,651.00	1,697.52	30.04%

注：1.公司现有激励对象为436人，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7人。

2.公司董事会及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6年6月期满（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激励对象中原职工董事李胜利、总经理助理胡永红、聂宁新、杨志明任期内考核优秀，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解锁。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11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75,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0%。

（三）公司现任及任期届满前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93,300	-16,975,200	518,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8,067,362	+16,975,200	6,105,042,562
总计	6,105,560,662	0	6,105,560,662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42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27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16,975,2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2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对上述人员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部分或全部由公司回购，其中18人考核为合格，其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80%可解除限售，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7人考核为不合格，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1.81万股。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5,560,662股变更为6,105,042,56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51.81	51.81

● 公司2022年9月26日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81元/股。至2026年3月，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已经调整为4.169元/股，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2026年8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11元（含税），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4.058元/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等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81万股。

1.激励对象辞职导致的回购

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5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且无需支付同期存款利息，预计回购金额为334,785.00元。

2.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导致的回购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现有25名激励对象2025年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其中18名激励对象考核为合格，其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80%可解除限售，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考核为不合格，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2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3.56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767,664.80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6年3月，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已经调整为4.169元/股，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2026年6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11元（含税），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4.058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即4.058元/股。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102,449.80元，总股数为51.81万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8,067,362	0	6,088,067,3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93,300	-518,100	16,975,200
合计	6,105,560,662	-518,100	6,105,042,562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的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81万股，前述股份注销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5,560,662股变更为6,105,042,5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105,560,662元减少为6,105,042,562元。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10月2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605室

联 系 人：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联系传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助力子公司业务发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担保预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公告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6014107XK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14日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凤岐路188-2号201室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4,748.11 / 22,932.12 负债总额 / 29,571.75 / 26,710.32 资产净额 / -4,823.64 / -3,778.20 营业收入 / 8,683.00 / 20,240.95 净利润 / -1,045.44 / -3,404.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推进业务实施，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7%、7.1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3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32,056,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905,247.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H股股东通函、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如下：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与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孙公司及其分公司作为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690.52万元，逾期违约金397.59万元，共计1,088.1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针对本事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